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1〕25号

当事人：董*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霍城县清水河镇段**蔬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3*****3F4M;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三环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礼

身份证件号码：652423*****1774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6月24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对霍城县清水河镇段**蔬菜店销售的豆芽（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进行了抽样（抽样单编号：NCP21654053845900237），并对该批豆芽进行检验。经检验，该批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书编号：NO：WT12021000722），2021年7月23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销售豆芽。

经查，2020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报告书送达你店，并告知负责人有申请复检的权利，该店当场放弃复检权利。经进一步调查得知，该批豆芽是你店在抽检当日从霍城县清水河镇农科站

蔬菜批发市场购进的，在王*东处购买，当日共购进8公斤，销售5公斤，销售价每公斤4元，抽检带走3公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3.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 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 WT12021000722

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

5.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霍城县清水河镇段**蔬菜店负责人董*礼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

7. 霍城县清水河镇段**蔬菜店负责人董*礼提供的购进豆芽的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进货来源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向你店送达了霍市监罚告〔2021〕25号《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店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店能提供供货方人员信息、生产豆芽地址及进货票据，该批豆芽也无法通过外观辨别其是否存在4-氯苯氧乙酸钠。你店及时进行整改，未造成社会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你店无法提供该批豆芽产品检测报告。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5元。

2. 罚款1000元。

3. 罚没款合计100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账号：1070109193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3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